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潘讴东先生、贾国栋先生、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潘俊屹先生、袁可嘉先生、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GANG WANG（王刚）

先生、甘丽凝女士、宋正奇先生、徐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潘讴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袁可嘉、徐媛媛、 GANG WANG（王刚）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徐媛媛、潘讴东、潘俊屹、宋正奇、甘丽凝	徐媛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王富杰、甘丽凝、宋正奇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潘讴东、夏龙、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甘丽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朝瑞女士、宋思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贾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富杰先生、殷珊女士、徐鲁媛女士、夏清梅女士、由庆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鲁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徐鲁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朱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过馥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兴林先生、额日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岗位。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贾国栋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工艺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国栋先生通过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间接持有公司3,6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02,5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贾国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国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富杰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富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8,800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1.44%，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195,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王富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富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殷珊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2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57,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殷珊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殷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徐鲁媛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鲁媛女士通过上海讴立、上海讴创间接持有公司3,6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64,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徐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鲁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夏清梅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清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96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609,1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夏清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清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由庆睿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经理、CMC总监、CDMO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庆睿先生通过上海讴立间接持有公司69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并通过参与《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75,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由庆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庆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